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,476,3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5,915,427元。	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已顺利完成，本次发行的11,439,127股份已于2024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,476,3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5,915,42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